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的文件精神，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对自查自纠活动进行了监督，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徐小敏先生，不存在“一控多”现象，没有投资其他同行业公司。目前公司仅支付控股股东作为董事长的薪酬，没有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就《通知》所列事项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余额均为零。具体如下：

序号	大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发生额	余额
1	徐小敏	0	0
2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0
3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0	0
	合计	0	0

二、自查流程

1、检查划款审核审批流程；公司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的保管是否与规定一致。

2、检查银行对账单与企业网上银行或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是否一致。

3、核查对账单后，将发现的大额款项均需要查明款项性质、内容、对应单位，假设对应单位为公司关联方或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将重点进行进一步核查，查清楚是否为非经营性占用；

4、检查关联往来与公司往来款中的对应科目中的反映情况进行再一次核对，以查明公司账面有关记录是否完整。

5、获取贷款卡信息清单，核对其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地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了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办理权限和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回避要求。

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召开的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机制。

公司一直贯彻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均能依制度规定独立做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形，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资产不受损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三分开，两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于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了恶意的关联关系的发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障了公司内部信息传达的顺畅和及时性，同时也较为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四、公司存在的不足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范的长效机制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公司必须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资金占用的意识淡薄，从而忽视了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危害性。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聘请保荐代表人、律师等专业人员对公司董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作细致深入的培训，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一个需要公司时刻警惕和长期规范的问题，公司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的活动从全面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险性和严重性，进一步提高了对资金占用的防范意识。公司将及时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无机可乘，使公司治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